**行政检查程序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执法人员持证执法（至少两名执法人员），初步调查核实、收集、固定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并对现场进行拍照。  需要抽取样品检验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。 |

|  |
| --- |
| 执法人员可以对当事人、证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并当场制作《调查笔录》。 |

|  |
| --- |
| 当事人在笔录或其他材料上签名、盖章确认。 |

|  |
| --- |
| 当事人拒绝到场，盖章或以其他方式不确认，或无法找到当事人的，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或其他材料上注明原因，并邀请至少两名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，也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。 |

|  |
| --- |
| 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制止，出具责令改正通知或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按照规定时限组织复查。 |

|  |
| --- |
| 调查终结 |